

孙子接受祖父母房屋赠与后逼迫老人搬离

法院:严重侵害赠与人合法权益,赠与合同撤销



《人民法院报》刘熠博 梁雅婷 文鹏

近日,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70多岁的李某、张某夫妇二人将孙子小李诉至法院,要求依法撤销与小李的房屋赠与协议,并返还赠与的房屋。法院经审理,判决撤销李某、张某与小李之间的赠与合同;小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李某、张某赠与的房屋,并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我国自古有“隔代亲”的传统,爷爷奶奶等作为长辈,将房屋赠与孙子、孙女已

是屡见不鲜,为何法院会作出这样的判决呢?

2018年,李某、张某之子大李因脑梗留下后遗症,生活不能自理,其妻程某经常与其发生矛盾,后大李回到父母住所养病并居住至今,由李某夫妇照顾儿子的生活起居。为了缓解儿子一家人的矛盾,2020年8月,李某、张某以赠与的方式将唯一住房无偿地赠与时年13岁的孙子小李,双方签订了《赠与协议》,并在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备案和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李某夫妇先后身患脑梗、心脏病等多种疾病,李某留下耳聋、痴呆等后遗症,生活全靠71岁的张某卖废品维持。而为了让李某夫妇搬离赠与的房屋,程某和小李多次到李某夫妇住所内吵闹、打砸,对李某夫妇进行侮辱性谩骂,还造成部分财物受损,导致多次报警。其中一次,程某被邓州市公安局以故意损毁财物予以行政拘留。无奈之下,李某夫妇将小李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赠与协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赠与合同纠纷,争议焦点为:案涉房屋赠与合同应否予以撤销?

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案中,李某夫妇均年事已高,且患有多种疾病,其子大李近年因患脑梗行动不便及与妻子发生矛盾等原因,由李某夫妇照顾其生活起居。

李某夫妇2020年将案涉房屋赠与孙子小李,系基于缓和大李家庭矛盾的目的。虽然小李对李某夫妇没有法定的赡养义务,赠与合同中也未针对小李约定合同义务,但小李作为晚辈,理应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给予行动上的关心和情感上的温暖,但小李不仅未能体谅祖父母的良苦用心,反而和其母亲多次到祖父母住所内吵闹、打砸,造成部分财物受损。李某夫妇不仅经济上遭受损失,小李及其母亲的

行为更是对李某夫妇精神上造成严重伤害,已经严重侵害了赠与人的合法权益。李某夫妇要求撤销房屋赠与符合情理和法律规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小李不服提起上诉。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另李某夫妇一、二审时均表示,若小李以后能悔改,愿意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再将房屋赠与小李。

■法官说法■

近年来,长辈与子辈或孙辈关于房产的纠纷案件呈多发趋势。不少老人会选择绕过子女,把自己的财产特别是房产直接赠送给孙辈,作为一种亲情的延续。但在现实生活中,孙辈得到房产后因生活琐事将老人“扫地出门”的现象却时有发生,老人的居住养老问题频发。民法典虽然为老人通过法律途径要回赠与的房产提供了依据,但法院也需结合具体案情进行认定。

那在“祖传孙”的过程中,老人如何做才能平衡自己的财产权益和亲情呢?一是老人不能因“家丑不可外扬”而选择忍气吞声,应该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二是可以在处理房产时为自己设立居住权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三是晚辈要自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感念父母养育之恩、感念长辈关爱之情,养成孝敬父母、孝敬长辈的良好品质。

少年时侵权 成年后还要被追加 承担赔偿责任?

有读者问:

我15岁时不慎造成李某巨额财产损失,鉴于我没有赔偿能力,法院判决我父母承担赔偿责任。基于我父母没有全额赔偿,如今我已成年,李某遂向法院申请要求追加我为被执行人并承担清偿责任。

请问:李某的申请成立吗?

法律解答:

李某的申请不能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基于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意味着直接通过执行程序,确定由生效法律文书列明的被执行人以外的人承担实体责任,对有关主体的实体和程序权利将产生极大影响,故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必须“符合法定条件”,也就是应当遵循法定原则,仅限于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的追加范围,不能超过法定情形追加。

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即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未成年人实施具体侵权行为,造成了被侵权人的人身、财产损害,除本人有可供赔偿的财产外,承担侵权责任的不是造成损害的未成年人,而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由监护人替代未成年人承担侵权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诉讼时不是诉讼当事人,也就成为不了被执行人人。且目前所有法律及司法解释中并没有可以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规定。所以决定了法院不能在你成年后变更或追加你为被执行人并承担清偿责任。

(颜梅生)

网红博主为流量猎杀野猪获刑

《检察日报》简洁

“我深刻认识到这种行为不仅对野生动物造成了伤害,也对整个生态系统造成了负面影响,我感到非常愧疚,很后悔当初的决定……”近日,坐拥30余万粉丝的网红博主司某某的自媒体账号上,没有像以往一样更新刺激的狩猎视频,而是上传了一则3分钟的道歉视频。

原来,司某某为博取流量、吸引眼球,自2021年便在自媒体账号上,上传捕猎野猪、驯养猎狗的视频。2023年9月,司某某等人在北京市门头沟区九龙山上用猎狗围猎一头野猪,并使用复合弓、扎枪等禁用工具将野猪猎杀,在运输时被公安机关查获。同时,办案人员在司某某家中发现了大量狩猎工具。

据了解,2023年6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了新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下称“三有”名录),野猪已经被调整出名录。那么,狩猎野猪是否会触犯法律呢?

“野猪虽然不再属于国家‘三有’名录中的保护动物,但仍然属于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而且,北京市全年、全域禁猎,使用禁用的工具猎杀野猪涉嫌刑事犯罪。猎杀野生动物不仅会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本体损失,还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应当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门头沟区检察院检察官刘帅告诉记者。

2023年11月,公安机关以司某某等人涉嫌非法狩猎罪将该案移送门头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组在受理该案后,认为司某



某等人非法狩猎的违法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于是并受理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同时,在审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办案组还发现司某某等人存在其他猎杀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办案组锁定了其他3起非法猎杀野生动物的事实。同年12月,检察机关对司某某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今年1月24日,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庭审当天,部分“益心为公”志愿者和人大代表受邀旁听。此外,门头沟区检察院创新落实法定的赔礼道歉方式,让司某某等人在其自媒体账号

上制作、发布赔礼道歉视频。司某某等人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对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主动制作了两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视频在自媒体公众号上播放。

3月4日,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司某某等人有期徒刑六个月,承担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1.08万元,并在自媒体公众号上播放道歉视频。

“学到了,虽然野猪不是‘三有’保护动物了,但是也不能随便杀害”“为博取关注非法狩猎被判刑,真的得不偿失”……在网红博主道歉视频下方,不少网友纷纷留言,表示上了一堂保护野生动物的法治课。